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战略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因战略委员会成员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辞任的除外。

公司应当自前款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及战略委员会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证券部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

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报送证券部；

（二）由证券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证券部；

（四）由证券部组织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证券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证券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会议应有专人负责记录，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